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7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3: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五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716,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5%。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455,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7%。

2、现场投票情况:

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012,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7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5,704,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占民先生

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275,2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2,014,88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

表决结果:杨占民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伟群先生

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316,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2,055,69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1%。

表决结果:周伟群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安吉祥先生

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232,9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2,059,69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

表决结果:安吉祥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磊先生

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750,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0,229,18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2%。

表决结果:金磊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刚先生

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232,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2,059,6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

表决结果:王志刚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安平先生(外部董事)

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232,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2,059,69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

表决结果:吴安平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松彬先生

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309,2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2,048,8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

表决结果:程松彬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志宏先生

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309,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2,048,88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

表决结果:毛志宏先生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辉女士

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309,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2,048,88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

表决结果:张辉女士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占民先生、周伟群先生、安吉祥先生、金磊先生、王志刚先生、吴安平先生、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秀峰先生

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331,3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2,048,88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

表决结果:李秀峰先生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乔林先生

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1,287,1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该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2,048,88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

表决结果:乔林先生当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秀峰先生、乔林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李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4、《关于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1,325,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反对5,541,0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弃权849,8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63,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反对6,315,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弃权1,137,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树成、原野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7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选举李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该职工代表监事一并与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秀峰先生、乔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茜,女,汉族,1963年5月出生,高级政工师。曾任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师、长春市第九十中学教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业务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党群干事、工会委员。

该职工代表监事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4-8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14年12月1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向公司全体拟任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6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4、本次会议由杨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投票选举方式,参加会议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杨占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参加会议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周伟群先生为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周伟群先生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安吉祥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

王志刚先生为副总经理;

朱兴功先生为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推荐,董事会同意张德申先生为候任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正式聘任并公告。在其候任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董事会认为:张德申先生具有律师资格,自2011年开始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思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除特殊说明外,聘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及审议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3)参加会议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四个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①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2名,分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杨占民先生、金磊先生。该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外部董事1名、董事1名,分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毛志宏先生、张辉女士,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吴安平先生、董事杨占民先生。会议选举独立董事程松彬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外部董事1名,分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毛志宏先生、程松彬先生,第八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吴安平先生。该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毛志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1名,分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辉女士、程松彬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杨占民先生。该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张辉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参加会议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帮助本公司持股46.15%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解决疫苗生产基地I期工程建设资金,经本公司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其有偿提供资金资助,资助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截止到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百克生物实际提供资助借款合计5,500万元,共计收到资金占用费1,424,902.86元。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现有已经发出的额度内对百克生物的全部资助借款予以展期,资助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不变,资助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百克生物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果在此期间本公司发生银行借款时,从发生银行借款之日起,百克生物应按银行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额度重新计算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向百克生物有偿提供8,000万元财务资助的行为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向百克生物提供资助,支持其生产基地I期工程建设,有利于百克生物后续产品的报产。公司本次向百克生物提供资助的风险在本公司可控范围内。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继续对百克生物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

简　　历

周伟群,男,汉族,1957年6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处处长、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贸易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周伟群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3,767股。

安吉祥,男,汉族,1961年3月出生。曾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长春医药集团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志刚,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星宇集团西宇建设公司经理、长春星宇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兴功,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会计师。曾任长春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干部,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德申,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律师(工作证号1220120117079328 7)。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长春晨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企业管理部部长。

刘思,女,汉族,1974年1月出生,法学硕士、助理翻译、助理研究员。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201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除特殊说明外,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不担任行政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编号:2014-8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6时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提供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经审查聘任人员的履历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其各自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次聘任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意聘任周伟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安吉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兴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推荐的张德申先生为公司候任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正式聘任并公告。在其候任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我们认为:张德申先生具有律师资格,自2011年开始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签名:程松彬　毛志宏　张辉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8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继续对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下属子公司,长春高新持有其46.15%的股权。由于百克生物董事会中长春高新占多数表决权且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由长春高新委派,故长春高新能够通过董事会对百克生物的日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目前百克生物运作正常。

为帮助本公司持股46.15%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解决疫苗生产基地I期工程建设资金,经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其有偿提供资金资助,资助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6个月。

后经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对百克生物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不变,对现有已经发出的额度内对百克生物的全部资助借款予以展期,展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按照上述董事会决议,截止到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百克生物实际提供资助借款合计5,500万元,共计收到资金占用费1,424,902.86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现有已经发出的额度内对百克生物的全部资助借款予以展期,资助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不变,资助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百克生物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果在此期间本公司发生银行借款时,从发生银行借款之日起,百克生物应按银行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额度重新计算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作为长春高新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长春高新向百克生物提供财务资助是有偿的,百克生物已经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对已经发出的额度内全部资助借款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在支持百克生物经营业务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的同时,亦可充分利用长春高新富余资金、提高长春高新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上述方案没有损害长春高新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长春高新向百克生物提供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长春高新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继续对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程松彬　毛志宏　张辉
2014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8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14年12月18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向第八届监事会拟任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2、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7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会议由李秀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采取投票选举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选举李秀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10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及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占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的30%;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4、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宜;

5、本次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与东方园林合作事项已获黄山市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增资事项尚需取得黄山市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批准。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拟与黄山市融资担保公司、黄山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林交所")签署《关于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及合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江南林交所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2000万增加至1亿元。黄山市融资担保公司、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共同代表黄山市政府持70%国有股份;东方园林持30%法人股份(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江南林交所,占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的3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二、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懋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潭镇齐云大道35-1号6楼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股权结构:黄山市融资担保公司持股92.5%,黄山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持股2.5%,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持股5%。

经营范围:从事林权交易、原木等大宗产品交易、林业科技成果交易以及森林碳汇交易,网上初级农产品销售,森林资源评估、收储、林权流转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

黄山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是2011年经安徽省政府批准,由黄山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厅共同组建,并于2013年2月通过国务院部级联席会议检查验收,成为安徽省唯一专业、规范的林权交易机构。江南林交所致力于建立一个立足黄山、面向全省、辐射全国的统一、规范、公开的森林资源交易平台。江南林交所主要涉及林权交易、原木等大宗林产品交易、林业科技成果交易以及森林碳汇交易、网上初级农产品销售、森林资源评估、林权抵押融资、森林资源收储、林权流转信息咨询服务等领域。江南林交所坚持"诚信、高效、规范"的宗旨,确保林地、林木、林产价值得到合理体现,吸引国内外各类资本流向林业产业,助力林业产权制度改革,推动林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资料来源:江南林交所官网http://www.jnlqjy.cn/SortHtml/1/274116296.html)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江南林交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及认购。江南林交所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000万增加至1亿元。黄山市融资担保公司、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共同代表黄山市政府持70%国有股份;东方园林持30%法人股份(备注: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江南林交所,占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的30%)。此次增资主体分别为黄山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东方园林。黄山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持原股本金额度不变。

增资金额的法律依据:由各方一致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江南林交所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16日。

(二)增资款的支付。在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取得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批准后,东方园林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缴付增资款的义务。东方园林第一次出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晚增资主体全部资本金实收到位时间为2016年12月。

(三)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运作。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江南林交所原股东方3名,东方园林2名;监事由江南林交所股东会共同选定。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由股东中代表黄山市政府出资股东方派出人选担任,总经理由东方园林派出人选担任,互派对方出任职位的副职。权力与义务由公司章程规定。

四、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江南林交所增资扩股之后,未来业务将拓展到林权抵押贷款、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领域,并以此为基础,在业务范围上向碳汇交易、集体土地等农村其他产权等领域拓展,成为集林权交易服务、森林资源服务、电子商务、森林资源收储、融资担保服务、农村产权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平台,并按照市场化公司治理架构运作,相应成立融资担保、规划设计、投资收储等子公司。

各方的合作能充分发挥公司的行业优势和江南林交所的金融优势,有利于建立新型的产业企业与金融集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公司主营业务提供重要支撑,同时促进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达到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合作的完成标志着公司战略转型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实现了公司由传统园林公司向生态及金融领域拓展的重要跨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江南林交所与东方园林合作事项已获黄山市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增资事项尚需取得黄山市国有资产管理机关批准;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在本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38　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4-001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49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中矿资源",股票代码:"00273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0,000股股票将于2014 年12月30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矿产资源开发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海外开发矿产资源的风险相对较大,"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中,国有大型矿业企业承受矿产资源开发风险的能力较强;另一方面,近几年来国有大型矿业企业是"走出去"开发矿产资源的主力军,且信誉好、项目大、订单多、价格合理、后续合作可持续性强。因此,公司制定了以国有大型矿业企业为重点客户的经营战略。但以大型矿业企业为目标客户的市场策略使本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1年、2012、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本公司对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61%、57.83%、69.28%和48.02%,如果国家改变"走出去"的宏观战略致使本公司主要客户也随之改变海外资源开发战略,或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减少对海外矿产资源的投资规模,将对本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中国有色金属行业首批成规模"走出去"的固体矿产勘查技术服务企业,主要在赞比亚、津巴布韦、巴布亚新几内亚、马来西亚等国开展勘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境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0%、84.54%、75.39%及86.41%,其中来自赞比亚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54.38%、63.02%、58.67%及58.09%。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所在地大多属于发展中国家,经济欠发达,但皆为我国的友好国家,政治及经济环境比较稳定,矿产资源丰富,因此是国内投资者的重要投资目的地,也是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主要目标市场。如果未来我国与境外业务所在国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境外业务所在国国内发生政治动荡、军事冲突等突发性事件,或者境外业务所在国的外商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境外业务的资产安全和盈利水平。

另外,由于上述部分国家或地区经济条件欠发达,银行网点的普及率较低,公司需要保留一定额度的库存现金用于零星材料采购和发放当地员工工资。若当地社会治安情况不佳,公司的库存现金将存在安全风险。

三、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海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2014 年6 月30日,本公司外币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4,656.27万元。从币种上来看,本公司的海外结算货币主要包括克瓦查、美元等货币。汇率的变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或外币间的汇率变化会使本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本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业务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2014年上半年,作为公司境外主要收入来源地赞比亚的当地货币克瓦查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上年下降约11.80%,赞比亚实现的收入因汇率变动,折算人民币减少938.38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大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赞比亚,如果克瓦查继续贬值,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自国家确立"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走出去"发展战略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局相继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勘查、开发海外矿产资源的政策。

前述多项政策均为本公司海外勘查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与政策环境。2013年,因阶段性总结,国家相关部门暂停了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补贴政策。受此影响,国内的多数矿业企业缩减了海外找矿的资金投入,直接导致了发行人的海外业务机会减少。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海外资源勘查、开发受到政策影响,将减少本公司的业务机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91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2014年12月28日15:00至2014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数192,98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5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数157,08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 4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5,898,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8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黄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湘潭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3%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92,981,093股,其中现场投票157,085,616股,网络投票35,895,477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0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 3,3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895,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邹志峰、黄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地产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3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40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我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